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15日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戴○純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 本校全體行政同仁的服務，需從支援老師教學的角度出發，並予以支持，減少干預。本校各項競賽皆榮獲佳績，在此感謝老師們的辛苦貢獻，我們須共同承擔責任、專業、共享與信賴，教育環境才能夠改善。畢竟本校只有十年，經驗尚不足，未來還需持續成長。這學期接到家長來電的次數最少，這表示站在第一現場的老師們，都將問題順利解決了。
- 二、 本校十週年校慶，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與協助，所聽到的都是對本校的讚賞與正面評價，感受很深，非常不簡單。在此也感謝奉天宮、新港文教基金會共同為本校辦理媽祖繞境等活動。
- 三、 藝高，永遠都為學生而存在，希望未來的課程與活動將更符合學生的期待。
- 四、 12/30部長蒞校指導，1月初部長到其他學校參訪，提及有關國立高中職的歸屬，高職排在最後，意即高中有可能會在106學年度回歸到至少六都。未來將面臨嚴峻的考驗，請課發會研擬規劃出本校特色。上星期五，高三學生的劇場演出相當精采，主題融入生活，老師提供了專業的協助，同學也能發揮創意巧思。創意植基於學識能力，芬蘭的教育號稱世界第一，帶給孩子創意與責任心，我們也應將此視為目標。
- 五、 祝各位猴來運轉，新年快樂！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蘇主任○源報告：

1. 本校高三學測考試已於1/22、1/23 假嘉義女中辦理完畢，感謝相關同仁之協助及踴躍到場為學生打氣加油。學測成績預計將於2/18（三）公告，後續輔導仍有賴大家的費心。感謝大家的鼎力相助，本學期仍惠請全體同仁們協助教務處相關工作之推動。

2. 本學期有關精進優質計畫訪視，已排定 105 年 3 月 28 日辦理精進優質計畫專業諮詢委員指導會議，另國教署已通知安排於四月份到校輔導訪視，惠請同仁及夥伴們屆時給予幫忙和協助。另本校於 3 月中前將提出 105 年度優質計畫書，亦請同仁們不吝提供意見供參。
3. 有關本學期至各國中招生宣導，同一時間最多須有十數名教職員協助入班宣導，為藝高學生質的提升，屆時再煩請同仁及夥伴們給予人員上的支持和協助。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定在 107 學年度實施，相關資料放在教務處教學組網頁中，請各科老師下載參考。另教務處於本學期將規劃舉辦有關新課綱相關研習，請同仁們踴躍參加。
5. 為增顯本校課程特色，感謝各科老師們的幫忙與協助，本學期高一的選修課程已開滿共計有：「當代音樂劇場」、「法國文化與文學賞析」、「東洋文學賞析」、「笨港史蹟探究」、「陶藝概論與實作」、「水彩」、「影像與歷史專題」、「創意科學實作與探索」與「運動欣賞與表演」等 9 門課，可預期下學期之選修課程將會更精采。
6. 本學期執行有關 104 學年度精進優質計畫生活陶研習營及社區藝術營造學習活動計畫(二) 預計 104 年 3 月 19 日舉辦，相關計畫內容及流程如下表，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1)生活陶研習營：國中教職員生、家長，本校教職員生、家長各一班。

成員 時間	國中教職員生、家長(40 名)	本校教職員生、家長(40 名)
07:30~08:00	報到	報到
08:00~09:00	藝高簡介及校園巡禮	新港社區巡禮
09:00~10:30	陶藝實作(外聘講師)	陶藝講座(外聘講師) 講題：陶藝在台灣
10:30~11:30	陶藝講座(外聘講師) 講題：陶藝在台灣	陶藝實作(外聘講師)
11:30~12:30	板陶窯導覽(外聘講師)	板陶窯導覽(外聘講師)
12:30~13:30	中餐	中餐
13:30~15:30	南故宮參訪	南故宮參訪

(2)社區藝術營造學習營：國中教職員生、家長，本校教職員生、家長各一班。

成員 時間	國中教職員生、家長(40 名)	本校教職員生、家長(40 名)
07:30~08:00	報到	報到
08:00~09:00	藝高簡介及校園巡禮	新港社區巡禮
09:00~10:30	香藝實作(外聘講師)	香藝講座(外聘講師) 講題：談傳統香業的創新發展
10:30~11:30	香藝講座(外聘講師) 講題：談傳統香業的創新發展	香藝實作(外聘講師)

11:30~12:30	香藝文化館導覽(外聘講師)	香藝文化館導覽(外聘講師)
12:30~13:30	中餐	中餐
13:30~15:30	南故宮參訪	南故宮參訪

※教學組施組長○延報告：

1. 本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同仁參閱，討論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2. 本學期學生校內競賽，如國語文競賽、英文演講作文等，請相關各科老師予以協助與指導。
3. 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2/19(五)12:30 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2/22(一)開始實施。課務安排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
4. 各學科的共同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英文			
第 4 節					
第 5 節	自然	國文	數學	社會	
第 6 節					
第 7 節	藝能				

5. 高一抽考時間(3/11 英文, 5/5 數學, 6/8 國文)第二節
6. 各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幹事○琳。

※註冊組蕭組長○延報告：

1. 註冊事宜：

註冊繳費期限為 2/29(一)，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2. 獎助學金申請：

104-2 各類獎助學金陸續公告在註冊組→獎學金專區，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學生申請。

3. 高三升學考試：

105 學年度各項升學管道，開學後將陸續進行，因時程緊湊，請高三導師協助叮嚀學生掌握時限，以維護學生權益。茲將時程表整理如下：

日期	重要事項
2/18、2/22	寄發大學學測、術科成績單
2/20-2/24	大學學測、術科成績複查
2/22、24、25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選填作業
3/1-3/2	大學繁星推薦報名作業及繳費
3/8	繁星推薦公告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名單、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8-3/9	大學個人申請集體報名及繳費
3/10-3/11	四技申請集體報名及繳費
3/16	大學繁星推薦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7	大學個人申請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4	四技申請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5-4/24	各大學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1-4/30	各科技院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
4/13	甄選會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4/28	各大學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
5/2-5/17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5/2-5/31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
5/3-5/4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最多可填六個）
5/6	各科技院校公告四技申請錄取名單
5/9-5/13	四技申請正取生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
5/10	大學個人申請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3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3-5/24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暫定）
6/13	公布大學考試分發資格審查結果
7/1-7/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8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7/18-7/28	繳交登記費（中午12：00截止）
7/24-7/28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注意截止時間）
8/8	登記分發錄取公告

4. 成績管理：

各項考試成績請同仁於考完試後**盡速登錄，以利後續成績處理**。本學期成績登錄時間已在行事曆上註明，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設備組劉組長○保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已於今日（2/15）發放完畢，煩請導師提醒同學：課本及相關配套若有缺損、漏頁，或有退、換書之需求，務必於開學一週內洽設備組更換，逾期將不予受理。
2.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處設備組購置之教學軟體及設備請參閱附件，若同仁有借用之需求，歡迎至教務處設備組借用。

二、學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1. 感謝夥伴們過去的努力，對學務工作的支持與指教，未來期許學務工作更順暢，更有果效。
2. 寒假期間完成本學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首次取消遊樂園行程(環球影城)，新增一日城市探索，並且在寢屋川高校交流 1.5 日，體驗完整日本茶道文化，同時入班與日生一起上課，進行更實際的教育交流，參加的學生與師長們有非常大的收穫，寢屋川高校校長並計畫於今年八月

拜訪新港，與藝高簽訂姐妹校。

3. 本學期工作重點

(1)繼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活動設計，以藝術涵養為核心的品格教育。

(2)精進優質計畫特色學校，將於6/11, 12假本校演藝廳演出音樂劇。

4. 感謝○芬教官在地震發生後，半夜趕來學校檢視校園。

※訓育組敬組長○翔報告：

- 104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本校與日本大阪府寢屋川高校交流已順利完成。
- 因註冊單於開學第一日才發出，若有同學需要申辦就學貸款，請導師協助並督促同學於2/15(二)至2/26(五)辦理完畢，2/29(一)補假臺銀無提供臨櫃對保服務，請務必通知同學。辦理流程與詳細內容已公布於學校首頁。
- 校內工讀生受理申請，請導師協助，如有同學需要，請至學務處索取申請表，受理日期至2/22(一)止，逾時不候。
- 3/30-4/1為高二校外教學，近日將進行招標作業，預定前往臺南、高屏地區。隨隊教師為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所有高二導師及高二輔導教官。
- 4/14及6/7為週記抽查時間。
- 4/29(五)為六佾舞表演。
- 5/27(五)社團成果發表會。
- 6/17(五)畢業典禮。
- 2/19(五)下午5、6節拍攝團體照。

年度	月份	日期	活動或事項
105	2	02/15(一)-02/26(五)	就學貸款申辦時間
		02/22(一)	校內工讀申請截止
		02/26(五)	社團活動(一)
	3	03/10(四)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03/18(五)	社團活動(二)
		03/30(三)-04/01(五)	高二校外教學(三天兩夜)
	4	04/14(四)	第一次週記抽查
		04/15(五)	社團活動(三)
		04/29(五)	奉天宮六佾舞
	5	05/06(五)	社團活動(四)
		05/27(五)	社團活動(五):社團成果發表
	6	06/03(五)	社團活動(六)
		06/07(四)	第二次週記抽查
		06/16(四)	高三畢業典禮預演彩排
		06/17(五)	高三畢業典禮

※體衛組許組長○心報告：

1. 寒假仍有部份同學未返校打掃及結業式當天未到校須補打掃同學，將發通知給導師及未打掃同學，名單確認後將依未打掃次數記警告。
2. 本學期掃地區域皆已重新調整，請各班導師協助如果班級掃具不敷使用，請衛生股長至體衛組提出申請。(相關掃區資訊已於早修時公告於各班黑板)

班級	導師	外掃負責區域
1-1	蕭○文	101 旁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含飲水機及外面走廊地板)
1-2	蘇○媚	201 旁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含飲水機及外面走廊地板)
1-3	林○宣	健康中心旁男廁及女廁、導 B 辦公室前男廁(含導 B 前廁所走廊地板)
1-4	林○婷	學務處和教官室前男廁及女廁(含教官室前飲水機及外面走廊地板)
1-5	蔡○偉	306 旁男廁及女廁、導 B 辦公室前女廁(含導 B 前飲水機)
1-6	王○祺	圖書館、地科教室旁男廁及女廁及無障礙廁所
2-1	廖○姿	藝高路停車場(2)含體育館旁花園、藝高路人行道、警衛室前校門口
2-2	鍾○芳	新中路旁人行道、行政大樓 1F 後方草皮及花園
2-3	廖○儒	藝中路停車場(1)、國學講堂、室外球場
2-4	吳○淑	資源回收室前方草皮、新藝高廣場、福利社至大階梯教室前方走廊及旁邊階梯、福利社旁樓梯 2F-3F 區
2-5	汪○傑	教學大樓 1F 後方草皮、小山坡、景觀池旁木板、宿舍前方草皮
2-6	吳○璇	林四郎接骨所、文創中心含人行道
3-1	張○穎	圖書館(包含室外廣場及樓梯)
3-2	歐陽○彥	總務處(前方走廊)、健康中心及輔導室(中間走道)、1F-3F 中央樓梯
3-3	郭○葶	導師室 A、導師室 B、導師室 C(前方走廊)
3-4	林○君	校長室、VIP ROOM、IDEA ROOM(前方走廊)
3-5	劉○平	教務處、油印室、學務處、教官室(前方走廊)
3-6	李○賢	文書組、主計室、人事室(前方走廊至南門大階梯 1F-2F)、306 教室外 2F-3F 樓梯

3. 本學期愛心便當已於 1/29(五)申請截止，申請人數統計為 16 人，因尚有缺額，煩請各位導師協助有需要的同學將開放申請至 2/17(三)下午 17:00 止，若需申請表請至學務處表格區拿取。
4. 本學期體衛組相關活動將如下學期行事曆所示，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
5. 2/16(二) 7:30-8:00 全校大掃除。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全校各班體檢(身高、體重、視力)與特殊疾病統計，將於開學後體育課完成，屆時將體檢資料與特殊疾病學生名冊彙整完畢，轉知相關教師。

※生輔組詹組長○雄報告：

1.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2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9 日止，定於當週實施「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等相關活動(暨教育部推動紫錐花活動)，並請師長於友善校園週協助相關系列活動推展。(活動規劃詳如附件)
2. 本學期防災演練定於 2 月 23 日實施「一分鐘避難演練」。

三、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本學期輔導室欲辦理之各項活動，請同仁參閱行事曆。

2. 請各位老師將需認輔之學生轉介單及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於 105.02.26(五)中午前擲回輔導室，以利後續之認輔工作。
3.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心輔系統之學生個人資料更新，更新期間為 105 年 2 月 15 日至 26 日。
4. 本學期親師座談訂於 105.03.12(六)辦理，出席人員為秘書、各處室主管、高一及高三各班導師、相關工作人員與服務志工同學，亦歡迎高二導師及專任教師參與，參與同仁於半年內得補休 4 小時。
5. 高三模擬面試活動訂於 105.04.01(五) 13:30~15:30 辦理，該時段段考已結束，預計邀請高三各班導師、任課老師及大專院校教授一同擔任口試委員，意願調查表請同仁於 2 月 26 日繳回輔導室。
6. 這學期輔導室預計辦理三場講座，前兩場講座對象為學生及全體同仁，最後一場 6 月 3 日的講座對象為教職員工，為提高同仁參與意願，6 月 3 日之講座擬以座談討論方式進行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麻煩同仁推薦合適之校內講師。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1. 本館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活動，煩請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中學生讀書心得投稿	2/1-3/15
2	中學生小論文投稿	2/1-3/31
3	大學甄選入學參考用書及 18 學群書展	2/15-3/31
4	流浪者校園講座-張○升先生(小說家、編劇、導演、影像創作者)	3/11
5	藝術展覽活動	3/16-4/15 (暫定)
6	科學類主題書展(數學科、自然科)	4/1-4/29
7	語文類主題書展(中文、英文)	5/2-5/31
8	教職員讀書會	5/20
9	世界史地類主題書展	6/1-6/30

2. 本學期中學生網站仍持續辦理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請各科教師可以考慮將其融入教學活動及作業當中，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讀書心得投稿至 3/15 中午止，小論文投稿時間至 3/31 中午止)
3. 上學期圖書館拍攝校園微電影，感謝所有踴躍參與拍攝的教職同仁。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為配合政府四省政策，總務處將持續宣導室內冷氣定時定溫，請各位同仁協助共同推動。
2. 請全校同仁師生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並期望落實於日常生活。
3. 請同仁及同學在借用桌椅及鑰匙、相關物品後注意歸回原處，以利本處書記進行財物管理。
4. 煩請同仁及同學於借用場館時請透過相關程序以俾總務處協助水電開關，並統計用度。

※庶務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演藝廳柵欄機原預定於寒假施工，但因經費不足將延後。
2. 本校於921地震後建校，耐震度估可達6、7級。

※文書組戴組長○純報告：

1. 線上簽核教育訓練，預定於期中考 5/18（三）下午 1:00-3:00 辦理，參加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共計 2 小時。
2.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請校內教職同仁準時與會，若不克參加，請提前通知本組，並依規定辦理請假。
3. 期末校務會議開會時間為 105 年 6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假國際會議廳召開，屆時請準時與會。另各處室執行情形與提案等意見資料，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一）中午前彙送 PUB 內**（因會議資料彙整需作業時間，並需提前發放予與會同仁，且與會人員需事先下載、閱讀資料，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繳交期限，逾期請自行寄送發放）。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無

六、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凡符合申請之同仁，請於 3 月 15 日前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辦理，申請表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區下載。
2. 本校 105 年資深優良教師經初步篩選，服務滿 10 年者有蘇○源教師、駱○梅教師、汪○傑教師、周○如教師、蕭○文教師、林○宣教師及李○賢教師等 7 人；請上開人員於 2 月 26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如通知）送人事室審查。另亦請本校所有教師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進行自我檢視，若有符合資格者，亦請於上開時間備妥相關文件送人事室審查。年資採計簡述如次：
 - （一）以「專任」、「合格教師」及「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中斷者，自中斷結束再任之當月起算。
 - （二）私校任教年資得予採計（需檢附合格教師證及服務經歷證明並註明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取得合格教師證，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之年資。
 - （四）進修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中斷者，不予採計，但視為連續。
 - （五）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教師因故未於當年度申請者，得申請補辦。但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者，不得申請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3. 有意參加 105 學年介聘之教師同仁，請於本（105）年 2 月 17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10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於同年月 **18 日中午 12 時之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初審，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人事訊息公告區。
4. 政令宣導：（1）請遵守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等規範。

(2) 請維持辦公紀律：不遲到早退、行政人員依規定簽到退。

5. 法令轉知：國教署 105 年 1 月 15 日函略以：「…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

6. 3/19 教務處精進優質計畫，若參加人數足夠，本室將配合於中午辦理聚餐文康活動。

七、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無

八、秘書室孔秘書○建報告：

依據臺署高字第1050008313號函，本校校務評鑑日期訂於105年9月至11月，實地到校訪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討論「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一案（草案）」

說明：

1. 依據現行辦法內容不足處實施增加。

2. 增列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辦法。

3. 增列性平事件懲處規定。

4. 增列適性輔導相關規定。

擬辦：通過後自105年3月1日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4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議：如有意見請於會後3日內提出修正，經教務處彙整核定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衛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及垃圾分類實施辦法. 資源回收分類表修訂一案（草案）」

說明：1. 依據現行辦法內容與目前實施有異。

2. 主要調整每日環境清掃時間。

3. 班級整潔競賽獎懲部分依現行辦法微調。

4. 垃圾分類依現行辦法微調。

擬辦：通過後自105年3月1日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祝所有同仁在新的一年，順心愉快，新年快樂！

玖、散會：下午6時10分

附件 1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編號	主持首長 (職稱姓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 人數	活動內容摘要	備註
1	校長 廖連喜	105/2/15	會議室	67	校務會議暨反霸凌宣導—(期初校務會議併同宣導友善校園規畫活動相關執行方案)	
2	校長 廖連喜	105/2/15	體育館	600	利用開學典禮請校長帶領全校師生一起反霸凌宣誓，並介紹「紫錐花運動」意涵。	
3	學務處 主任 蔡主任	105/2/15 至 105/2/26	校內	600	友善校園週學生才藝競賽--「友善校園週」創作競賽。	
4	各班 授課 教官	105/2/15 至 105/2/19	高一	202	於全民國防課程第一週，融入反毒、反黑及反霸凌宣導及紫錐花網站推廣課程。	
5	學務處 主任 蔡主任	105/2/20	各班教室	553	「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專題討論。	

附件 2 (設備組)

序號	設備名稱	廠牌、規格或型號	數量	單位	存置地點	備註
1	公播版教學用影片	共計 33 部影片，以歷史科及國文科相關影片為主	1	批	圖書館	
2	雲端社群播客系統 (igt+) 模組	相簿模組及簡報模組	2	組	本校伺服器內	配合雲端社群播客系統 (igt+) 增購
3	全方位英檢模擬測驗系統	I Got 語文管理系統	1	套	本校伺服器內	可由本校首頁連結進入
4	英語影音互動式學習系統					
5	2D 動畫製作軟體	CrazyTalk Animation 2 pro	1	套	電腦教室	
6	影音及數位教材錄製設備 (含彩色 HD 攝影機 1 台)	全都錄課程錄製教室 (HD 專業版)	1	套	地科教室	提供教師上課即時錄影，作為學生課前預習或課後補課之用
7	多點觸控直立式導覽機	盛源精密 (42 吋 LED 螢幕)	1	台	設備組	一體成型式
8	電子海報機播放設備	43 吋 LED 螢幕	1	台	設備組	組合式
9	數位攝影機	SONY HDR-PJ670	1	台	設備組	供教學過程拍攝及教學檔案錄製
10	數位攝影機	SONY HDR-PJ340	1	台	設備組	供教學過程拍攝及教學檔案錄製
11	數位攝影機 (業務用)	SONY NX30N	1	台	設備組	
12	單眼數位照相機	CANON 750D (18-55 mm f3.5-5.6 IS STM 鏡頭)	1	台	設備組	另有 100 mm f2.8 單眼定焦鏡頭
13	微單眼數位照相機	SONY A5100L (16-50 mm f3.5-5.6 變焦鏡頭)	1	台	設備組	
14	筆記型電腦 (Core i7 2.2GHz)	HP ProBook 650 G1 (15"螢幕)	1	台	設備組	配合全都錄課程錄製教室使用
15	筆記型電腦 (Core i5 2.2GHz)	HP ProBook 430 G2 (14"螢幕)	7	台	設備組	供六大學科教師社群編製數位教材、上傳雲端數位平台使用
16	移動式無線擴音機 (空姐箱)	Mipro MA-707	2	台	設備組	
17	教學專用擴音機 (小蜜蜂)		2	台	設備組	適用於教室上課或戶外使用
18	手持式音頻傳輸轉換器	BUD-101	1	組	設備組	即無線式麥克風，適用於教室上課用
19	領夾式音頻傳輸轉換器	BUD-100	1	組	設備組	即無線式麥克風，適用於教室上課用
20	錄音筆	SONY ICD-PX440	1	支	設備組	
21	實物提示機 (即實物投影機)	Aver F50	1	台	設備組	
22	短焦投影機 (含 100 吋布幕)	OPTOMA OP316ST	1	台	設備組	

附件 3 (生輔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103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適性輔導。
- 三、校內外競賽依競賽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受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 1.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2. 除特殊原因外穿著拖鞋至學校上課，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學習成效

-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3.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
- 4. 上課(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5. 升旗、午休無故未到，影響班級秩序者。

三、環境衛生

- 1.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公共服務

-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五、崇法精神

- 1.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2.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3. 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 4. 未經許可即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飲料食品需符合安全衛生之標準)。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無故不服從服務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單獨行動)，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上學遲到當學期累計達三次者。

4. 非運動場所及運動時間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師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5.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或專業教室，情節輕微者。

6. 非住校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七、交通安全

1.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騎乘機車且實施人員雙載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學習成效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三、環境衛生

1.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公共服務

1.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五、崇法精神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2.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3.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4. 無故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8.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及早、午休、校運會、校慶)在校園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3.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4.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5.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註一)，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駕駛者有駕照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2.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生活禮儀(含服裝儀容)

1. 聚眾或言語挑釁使人心生恐懼者，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重大者。

二、學習成效

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2.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三、崇法精神

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2.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3.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4.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6.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7.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8. 校外聯巡登記違規，情節嚴重者。

四、團體秩序

1.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2.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3.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5.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且駕駛者無駕照者。

六、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2.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3.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七、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適性輔導：

- 一、懲戒至滿兩大過兩小過兩警告者。
- 二、復學前為適性輔導者。
- 三、違反校規，屢誠不改，且情節嚴重者。
- 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 六、校內鬥毆再犯，情節嚴重者。
- 七、夥同校外人士至校內打架，或攜械毆打同學成傷，情節嚴重者。
- 八、在校內外滋事經司法機關起訴辦理確認，有損校譽者。
- 九、在休學期間違反規範，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性別平等事件規範：

- 一、嚴禁同學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違者，初犯實施勞動服務自我反省，再犯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二、嚴禁同學在校內、外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撫摸、擁抱及接吻等）。違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三、校外教學活動時依規定團體行動，嚴禁同學結伴行動，違反性別平等規範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兩次以下之處分。
- 四、嚴禁同學在資訊傳播中，任意散佈圖片或文字，造成當事人感覺不舒服，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五、個人住宿生活注重規範，嚴禁單獨邀約同學獨處，違反本規範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六、經他人舉發有疑似性騷擾事件，由性平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屬實者，由性平委員會依上述第二至六點予以懲處。

七、違反本規範且有霸凌事件者，除依情節最高處以大過兩次以下之處分，並須接受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輔導。

第十四條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第十五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送獎懲委員會評議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

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危險性物品：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3)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4)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5) 菸(電子菸)、打火機、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附件 4 (教學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事 項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輔導室
2 月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 註冊、開學並正式上課， 發放教科書、期初校務會議 2/15 高一、二複習考(國英數) 2/15-2/20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課業輔導調查 2/16 第 8 堂課輔開始 2/18 大考中心寄學測成績單 2/16-26 各科期初教學研究會 2/16-3/1 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2/19 上學期重補修申請開始 2/1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20 補上課(2/12) 2/20 高三 IEP 會議	1/15-2/26 就學貸款銀行臨櫃對保時間 (不含例假日及 2/8~2/12 春節假期) 2/15 始業式、教職員大團拍 2/15-19 友善校園週暨才藝競賽(加強反毒、反黑、反霸凌、防盜、防詐騙暨交通安全宣導週) 2/15-19 賃居生及校外工讀調查 2/15-19 交通服務隊訓練 2/15-19 免早讀、免升旗、騎乘機車人員申請 2/19 幹部訓練	2/1-3/15 中學生讀書心得投稿 2/1-3/1 中學生小論文投稿 2/15-3/1 大學 18 學群書展 2/16 全校電梯維護 2/16 飲水機保養檢查 2/18 消防安全檢查	2/15~2/26 心輔系統線上填寫 2/15~2/26 認輔轉介、認輔教師意願調查 2/17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19 輔導股長訓練 2/20 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說明會 (13:10~15:00))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 大考中心寄術科成績單 2/22-4/1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課業輔導 2/23-25 上傳「在校成績證明」至甄選會 2/22-4/30 高二學生上網填寫「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2/22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第一次模擬選填 2/24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第二次模擬選填 2/25 繁星推薦校內志願正式選填並繳交報名費 2/25 上學期重補修申請結束 2/26 繳交繁星科系調查表(08:00 前)	2/22 校內工讀申請截止 2/22-2/26 專車檢查 2/23 全校師生防火、防震、防災疏散演練(早修) 2/24 賃居生及校外工讀座談會 2/24 住校生暨家長長期初座談會 2/26 社團活動(一)	2/23 校內圖書館委員會會議 2/23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2/24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2/25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3 月	四	28	29	1	2	3	4	5	2/28 和平紀念日(2/29 補假) 3/1-2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3/1 繳回繁星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由學校進行報名 3/1-5/27 學校人員上網填寫「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 3/1 精進優質自主管理會議 3/4 第一次班聯代表大會	3/3 導師會報 3/4 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宣導(全校) 3/4 班聯代表大會	3/4 全校電梯維護	3/1~6/15 諮商心理師入校服務 3/4 警察大學招生說 (12:30~13:10，自由報名參加)
	五	6	7	8	9	10	11	12	3/8 甄選會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及第八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8-9 個人申請集體報名繳費 3/11 高一英文科抽考 3/10-11 四技申請集體報名及繳費	3/1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3/11 高一高二專題演講(綜合活動) 3/11 大掃除(早修) 3/11 反毒宣講(高一)	3/7 採購雜誌 3/7 總務處會議 3/7 四省會議 3/11 流浪者校園講座(13:10~15:00)	3/11 親職教育志工工作說明會 3/12 親職教育活動 (08:00~12:00，高一選組及高三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3/16 繁星推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7 甄選會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社團活動(二) 3/18 CPR+AED 研習(教職員)	3/15 飲水機保養檢查 3/15 中學生讀書心得投稿 12:00 截止 3/17 消防安全檢查	3/18 警專招生說明 (12:30~13:10, 自由報名參加)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3/24 聯合會公告四技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5-4/24 各大學辦理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3/21-25 專車檢查	3/24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4月	八	27	28	29	30	31	1	2	3/28-29 第一次期中考(高二) 3/30-4/1 第一次期中考(高三) 3/28-4/6 教師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 4/1 精進優質自主管理會議 4/1-30 各科技院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	3/30-4/1 高二校外教學 4/1-8 交通安全宣導週暨才藝競賽 4/1 高一躲避飛盤比賽	3/30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3/31 中學生小論文投稿 12:00 截止 4/1-4/29 科學類主題書展(數學科、自然科)	3/30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高三導師) 3/31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午休,高三參與同學) 4/01 模擬面試(09:30~11:30)
	九	3	4	5	6	7	8	9	4/4-5 兒童/清明節放假 4/6-7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4/8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4/8 英文作文比賽 4/8 第二次班聯代表大會	4/7 導師會報 4/8 大掃除(早修) 4/8 班聯代表大會	4/8 大腸桿菌水質檢測	4/07 高一性向測驗行前說明會(高一導師) 4/08 高一性向測驗 施 測(13:10~14:00)
	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4/13 甄選會寄發申請入學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4/13 第一次作業抽查(自然、社會) 4/15 國語文競賽(1)	4/15 反毒宣講(高一)	4/13 全校電梯維護 4/13 飲水機保養檢查 4/14 消防安全檢查	4/15 高二生命教育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3:10~15:00)
	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4/22 英文演講比賽	4/22 社團活動(三)	4/22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十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4/28 各大學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 4/28 六佾舞	4/25-29 專車檢查 4/29 高一愛國勵志歌曲比賽 4/29 六佾舞	4/28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4/26 四省會議	
	十三	1	2	3	4	5	6	7	5/2 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5/2 精進優質自主管理會議 5/2-17 大學指考報名 5/2-31 考試分發證明文件審查繳件 5/3-4 個人申請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5/5 高一數學科抽考 5/5-6 高三第三次指考模擬考 5/6 各科技院校公告四技申請錄取名單 5/6-7/17 招生委員會提供考試分發志願登記練習版及教學影片下載 5/6-7/28 發售考試分發相關資訊(含重要公告、登記繳費單等) 5/6 國語文競賽(2)	5/5 導師會報 5/6 社團活動(四) 5/6 班聯會改選投票	5/2-5/31 語文類主題書展(中文、英文)	家庭教育推廣月 5/06 家庭教育活動(袋鼠爸爸、袋鼠媽媽)
5月	十四	8	9	10	11	12	13	14	5/10 甄選會公告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5/9-13 四技申請正取生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	5/10 大掃除		5/13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暨選組輔導講座(13:10~14:00)

									5/13 個人申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5/16-18 第二次期中考(高一二)高三畢業考 5/16-23 教師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與高三畢業考、平時成績登錄 5/20 發放高一選組志願表	5/18 水上運動會 5/20 高二高三電影欣賞(綜合活動)	5/17 全校電梯維護 5/18 飲水機保養檢查 5/18 消防安全檢查 5/18 線上簽核教育訓練(全校教職同仁) 5/20 教職員讀書會	5/20 高一家庭教育之性平教育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3:10~15:00)
	十六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6/6 高二轉組申請 5/23-6/6 105-1 學雜費減免申請(暫定) 5/25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與高三畢業考成績單 5/25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 5/26-27 高三第四次指考模擬考	5/23-27 專車檢查 5/27 社團活動(五): 社團成果發表	5/24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5/26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5/23~6/3 高三學長姐學習經驗入班分享暨學習輔導(繁星+申請)
6月	十七	29	30	31	1	2	3	4	6/2 第二次作業抽查(國英數) 6/3 第三次班聯代表大會 6/4 高三補考 6/4 補上課(6/10)	6 月份反毒宣導月 5/30-6/4 藥物濫用、菸害防治宣導週暨才藝競賽 6/2 導師會報 5/30-6/3 高二籃球比賽 6/3 社團活動(六) 6/3 班聯代表大會	6/1-6/30 世界史地類主題書展	6/01~6/30 編印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試題彙編 6/03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親職教育(13:00~15:00)
	十八	5	6	7	8	9	10	11	6/1 精進優質自主管理會議 6/6 繳交高一選組志願表 6/8 高三補考成績繳送截止 6/8 高一國文科抽考 6/8 精進優質季報表繳交 6/9 端午節 6/10 彈性放假	6/7 大掃除(早修) 6/6-8 住校生申請住、退宿申請 6/8 發暑假家長聯繫函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6/13 考試分發證明文件審查結果公佈 6/13-17 高三下重補修申請 6/13-24 期末教學研究會	6/13-17 下學期搭乘專車人員調查 6/14 住校生期末座談會(18:30) 6/13-17 暑假學生活動、校外工讀生調查 6/14 畢業典禮	6/14 全校電梯維護 6/16 飲水機保養檢查 6/16 消防安全檢查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6/2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20-24 專車檢查 6/22 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6/22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二十一	26	27	28	29	30	1	2	6/28-30 高一二期末考、休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6/28-7/3 教師高一二期末考、平時成績登錄 6/30 指考開放查看試場、佈置指考考生服務區 7/1-3 大學指考	6/30 結業式 6/30 大掃除	6/28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7月		3	4	5	6	7	8	9	7/5 公告高一二補考名單 7/5 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 7/7 免試入學報到 7/12 高一二學期補考(暫定)			

附件 5 (體衛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辦法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勤勞、熱心服務之精神，並養成資源回收和垃圾分類的良好習慣，以維護校園整齊清潔，美化校園環境，創造美好之學習空間。

二、實施辦法：

(一) 競賽分組：以班級為單位，分為高一、高二、高三組。

(二) 責任劃分：

1. 每位學生：負責自己課桌椅四周及鄰近地面之整潔。
2. 值日生：負責當日講台、教室內外之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工作。
3. 衛生股長：排定班上清潔工作，督導室內外掃區整潔工作之執行。
4. 環保股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之輪派與執行，以及負責班級環境綠化工程。
5. 各班外掃區：負責外掃區域之整潔及外掃區域之資源回收工作。

(三) 實施要領：

1. 各班依學務處體衛組排定之掃區分配，由導師分配班上學生負責掃區整潔工作，並由衛生股長督導各掃區之整潔工作確實執行。
2. 上學日每天第六節下課時段(15:00-15:15)為全校環境打掃時間，另每天早上 07:10-07:30 及中午 12:15-12:30 請各班利用時間進行打掃區域環境維護，各班依照體衛組排定之掃區進行清掃工作，請各班導師及幹部確實督導。
3. 整潔活動時間禁止在球場打球及進行其他活動，以免妨礙該區域之整潔工作進行。
4. 廁所掃區及全校共同使用區域之掃區，所需垃圾袋請至體衛組領用。
5. 可回收之資源垃圾應確實回收；一般垃圾請於每周規定日之環境打掃時間投入垃圾子母車內，班級垃圾桶禁止使用垃圾袋，實施情形列入評分範圍。
6. 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紙(餐盒)類、塑膠類、鋁箔包、寶特瓶及鐵鋁罐，各班依體衛組排定資源回收時間按時傾倒。
7. 體衛組發放之各類掃具，各班應妥善保管，並視掃區特性正確有效使用各項掃具，若有不足或多餘，請洽體衛組補發或退回。
8. 班級環境綠化工程：以整潔美化為原則，由班級自行設計實施。
9. 嚴禁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杯、餐具)，實施情形列入評分範圍。

(四) 評分範圍：凡體衛組排定之掃區包含：班級掃區、垃圾分類、各班外掃區、各處室與導師之學科教室皆為評分範圍，以基準分 80 分，依照整潔評分準則增減分，並於次週公佈成績。

(五) 評分人員：由值週導師、體衛組長及值週衛生糾察、環保糾察共同評分。

(六) 評分準則：依「整潔競賽評分準則」評定。

三、考核與獎勵

(一) 每週競賽於次週公佈成績，各年級取前二名，於朝會時頒發環境衛生榮譽獎狀，以資鼓勵。

(二) 同一學期內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得列為榮譽班，於朝會時頒發環境衛生楷模班級及楷模榮譽獎狀，以資鼓勵。

(三) 同一學期內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全班記以嘉獎乙支，以資鼓勵。

(四) 經評定連續三週為該組末座且分數皆未達 80 分之班級或學期累計五週分數未達 80 分，另擇日或適當時間，實施「愛校服務」，以示懲處。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垃圾分類實施辦法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廳77字第006171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培養全校師生環境保護觀念，養成垃圾分類處理習慣。
- (二)減少垃圾量，維護整潔以提升環境品質。
- (三)培養同學透過資源回收，節約能源使用。

三、實施原則

(一)宣導

- 1.舉辦專題演講。
- 2.利用影片、海報、解說、示範等方式加以宣導。
- 3.舉辦資源回收海報設計比賽。

(二)執行

- 1.全校師生自行將垃圾分類後，丟入資源回收箱。
- 2.配合各項活動(如園遊會、運動會)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3.全體師生全面施行，尤其教職員工應以身作則，做好模範。

(三)督導與考核

- 1.各班由導師及環保股長督導同學做好分類工作。
- 2.訂有「整潔競賽辦法」，激勵同學群育觀念，爭取榮譽。
- 3.資源回收情形列入「整潔競賽辦法」評分項目。
- 4.每日下午環境打掃時間之資源回收，由環保志工督導資源回收情形。
- 5.如有未確實實施垃圾分類工作，經「整潔競賽辦法」評定連續三週為該組末座且分數皆未達80分之班級或學期累計五週分數未達80分，另擇日或適當時間，進行「愛校服務」，以示懲處。

四、分類規定：規定細則依「資源回收分類表」實施。

五、各班配發資源回收箱及垃圾桶，請參照「資源回收分類表」使用。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資源回收分類表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班級	回收項目	種類	處理方式	備註
班級垃圾桶 【一般垃圾】	一般垃圾	塑膠袋、筷子、紙屑…等	不使用塑膠袋，直接倒入垃圾子母車	
資源回收籃 【紙餐盒類】	紙容器	便當盒、紙容器(杯、碗、盒、盤)、紙包飲料	清理廚餘，沖洗後疊放整齊	
黑色方形籃 【紙類】	紙張類	報紙、計算紙、紙箱、紙盒、紙袋…等	壓扁、疊平	紙袋 1/2 以上沾到醬丟一般
資源回收籃 【寶特瓶】	寶特瓶	透明飲料瓶	沖洗乾淨後踩扁	
資源回收籃 【鋁箔包】	鋁箔包	鋁箔包	去吸管塑膠套且壓扁	勿用腳踩、吸管屬於塑膠類
資源回收籃 【塑膠類】	塑膠類	軟塑膠(碗、杯、盒、蓋、湯匙)、養樂多瓶、布丁瓶、醬油瓶、沙拉油瓶、優酪乳瓶…等	軟塑膠杯去除膠膜，沖洗後疊整齊	大多不透明
資源回收架 【鐵鋁罐】	鐵鋁罐	鋁罐(易踩扁)、鐵罐(不易踩扁)	鋁罐踩扁、鐵罐沖洗乾淨回收	
玻璃類	玻璃類	瓶底標有  之玻璃瓶	於規定時間至資源回收場回收	
統一回收	乾電池及光碟	各類電池及光碟片	學務處集中回收	任何時間
自行規範	熟食廚餘	剩飯殘渣、海鮮、肉類、雞鴨魚骨…等	於 12:20 至 12:30 至廚餘回收處回收	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飼料

※同學可由容器上的回收標誌認出可回收物質。

※「熟食廚餘」及「堆肥廚餘」請依標示投入桶內，處理注意事項：

1. 請將廚餘水份瀝乾，以便當盒、鍋盆…等器皿盛裝投入廚餘桶。
2. 請勿將塑膠袋投入廚餘桶中。
3. 過期食物請先將外包裝撕去，再投入廚餘桶內。
4. 「堆肥廚餘」如：果皮菜葉、茶葉咖啡渣、中藥藥材…等，目前暫不回收，請直接丟至一般垃圾。

※ 每週一至五下午15:00~15:15收「資源垃圾」，回收情形均會列入班級整潔競賽考核。

附件 6 (訓育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時間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二	2/19	五	5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2/20	六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說明會(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三	2/26	五	5/6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四	3/4	五	5	●全校愛滋防治宣導(健康中心)	體育館	●全校愛滋防治宣導(健康中心)	體育館	●全校愛滋防治宣導(健康中心)	體育館
			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五	3/11	五	5/6	專題演講(國文科)	大階梯教室	流浪者之歌講座(圖書館)	演藝廳	●●流浪者之歌講座(圖書館)	演藝廳
六	3/18	五	5/6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七	3/25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八	4/1	五	5/6	●●高一躲避飛盤比賽(體衛組)	體育館	高二校外教學	指定地點	高三模擬面試(輔導室)	各班教室
九	4/8	五	5/6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	4/15	五	5/6	高一反毒宣講(生輔組)	體育館	高二生命教育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一	4/22	五	5/6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十二	4/29	五	5/6	●●高一愛國勵志歌曲比賽(生輔組)	體育館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三	5/6	五	5/6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十四	5/13	五	5/6	高一性向測驗成果解釋(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五	5/20	五	5/6	高一家庭教育之性平教育(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電影欣賞	演藝廳	電影欣賞	演藝廳
十六	5/27	五	5/6	社團活動(五):成果發表會	演藝廳	社團活動(五):成果發表會	演藝廳	高三指考模擬考	各班教室
十七	6/3	五	5/6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6/4	六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高三畢業典禮預演	各班教室
十八	6/10	五	5/6	※ 彈性放假(6/4 補上班)※		※ 彈性放假(6/4 補上班)※		※ 彈性放假(6/4 補上班)※	
十九	6/17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二十	6/24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 第一次期中考: 3/28、3/29(高二) 3/30、3/31、4/1(高一、高三)

第二次期中考、高三畢業考: 5/16、5/17、5/18(高一、高二)

期末考: 6/28、6/29、6/30 日(高一、高二期末考)

※ 2/20 補 2/12 彈性放假、6/4 補 6/10 端午節彈性放假

※ 導師隨班(●圓點標記): 高一合計 20 節、高二合計 20 節、高三合計 20 節